

修正「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為「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u>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規則	本案性質為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後段規定，修正名稱以符合立法體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建設、維護及管理本市下水道，依下水道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為維護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下水道，特訂定本規則。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
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按實際業務劃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構）執行。</u>	第二條 本市下水道由下列機關（構）維護管理之： 一 保護區之產業道路雨水下水道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建設局。 二 附屬於寬度八公尺以下道路之側溝為本市各區公所。 三 前二款以外之雨水下水道為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四 污水下水道為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五 雨水下水道之清疏，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六 市政府其他機關或指定之公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因應管理機關如有變動，修法程序繁瑣，故明定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公告方式，劃分業務管理機關。 三、按本府為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故未來各機關因執行本自治條例事項，因已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權限委任，應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營事業機構建設、管理之下水道為該機關或該管公營事業機構。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u>雨水下水道</u>：專供處理雨水之下水道。</p> <p>二 <u>公共污水下水道</u>：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p> <p>三 <u>專用污水下水道</u>：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而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p> <p>四 <u>污水下水道用戶</u>：指接用污水下水道以排洩污水者。</p> <p>五 <u>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及維護管理空間</u>：指因設置或維護用戶排水設備所需之空間。</p> <p>六 <u>事業廢水</u>：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事業排放之廢水。</p>	<p>第三條 本規則用語定義如下：</p> <p>一 預先處理設施：指下水道經過之攔污柵、沉砂池、初步沉澱池及消毒、油脂截留等處理設施。</p> <p>二 水質標準：指主管機關對排入下水道之水中各種成分或特性所訂容許存在之數值或程度。</p> <p>三 雨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依行政區域、道路或地理環境為界之特定範圍內，已完成公共雨水下水道，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p> <p>四 事業用戶：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並排放廢水之用戶。</p> <p>五 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p> <p>六 一般用戶：指除事業用戶、</p>	<p>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定義。</p>

	投肥用戶外之其他用戶。	
第四條 任何設施不得穿越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由第十四條移列，並為文字修正。
	<p>第四條 私人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築雨水下水道及附屬設施，應檢附相關資料向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臺北市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之管理維護，得依協議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查下水道法第八條，已明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且已於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本市下水道主管機關為本府，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p>
第二章 雨水下水道		
第五條 市政府得對既有之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進行改善維護。		由第十七條移列，明定本府對既有之雨水下水道得進行改善維護。
前項改善維護行為，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	<p>一、本條刪除。</p> <p>二、按對於雨水下水道完成</p>

	七條規定之期限與雨水下水道完成連接使用。	連接使用之期限，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業已明定，為避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備，應依臺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查臺北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業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以本府府法三字第○九三一二七二五九○○號令廢止。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 前項申請以同一巷道之雨水下水道用戶同時申請連接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u>移列為第十九條</u> 。
第六條 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占用、毀損、改道、廢除、變		一、明定對雨水下水道之禁止行為。 二、 <u>修正條文第一款係由第十六條移列</u> ，並作文字

<p>更使用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為。</p> <p>二 於雨水下水道堆置物品或加設其他構造物。但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 妨礙排水、滲透或調節功能之行為。</p> <p>四 妨礙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p> <p>五 其他足以損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或其功能之行為。</p> <p>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視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如發現前項違規行為，應命行為人、使用人、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立即停止其不當行為，並回復原狀。</p>		<p>修正。</p> <p>三、施築雨水下水道前均經過詳細規劃、設計，以符合該區域排水容量，第二款至第五款行為將影響原設計排水功能，故增訂為禁止事項。</p> <p>四、<u>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u>，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構）申請核准之。</p> <p>前項經准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檢具圖說向管理機關（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下水道完成地區用戶排水設備申請之規定，查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已有明定。</p>

	得施工。	
	<p>第九條 依第七條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比例尺百分之一）：</p> <p>一 現況位置圖（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p> <p>二 地下室平面圖。</p> <p>三 一樓平面圖。</p> <p>四 二樓至頂樓平面圖。</p> <p>五 屋頂平面圖。</p> <p>六 配管立圖或昇位圖。</p> <p>七 圖例（如附件）及說明。</p>	移列為第十八條。
<p>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雨水下水道得兼供廢水及污水之排洩。</p> <p>依前項規定排放廢水或污水於雨水下水道前，應依規定設置及經過預先處理設施。</p>		由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
<p>第八條 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規劃圖說、設計圖說等資料，向市政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並應報請市政府查驗合格。但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或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自行設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設置之雨水下水道應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興建，並應於完工後報請本府查驗。</p> <p>三、第三項明定設置雨水下</p>

<p>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查驗不合格者，應於市政府指定限期內改善完畢。</p> <p>為維護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設置維護通道，並保持其通暢完整。</p> <p>前項維護通道設置標準，由市政府定之。</p>		<p>水道應留設維護通道。</p>
<p>第九條 基地開發時，基地使用人應依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排放雨水逕流。</p> <p>前項標準由市政府定之。</p> <p>基地使用人對依第一項規定而設置之相關流出抑制設施應負維護責任。</p>		<p>本條新增。明定於基地開發時，排入雨水下水道之廢水及污水，應符合逕流量標準。</p>
<p>第十條 鄰接山坡地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於該土地開發、治理、經營或使用範圍內，設置並維護坡面逕流導引設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山坡地土地開發、治理、經營或使用行為造成降雨地表逕流漫流至道路或鄰近基地，故設置相關導引設施以確保該基地及鄰近基地安全。</p>
<p>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前條所需相關設</p>		<p>一、<u>本條新增</u>。</p>

<p>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得由市政府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機構或技師事務所進行審查及查驗。</p> <p>前項進行審查及查驗相關費用，由相關設施及設備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支付。</p> <p>第一項審查及查驗之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p>		<p>二、為配合第八條至前條新增條文，引進民間相關技術人力執行相關用戶排水設施審查、查驗等相關工作。</p>
	<p>第十條 事業用戶之廢水，其水質須經管理機關（構）檢驗合格，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p>	<p>移列為第十二條。</p>
<p>第三章 污水下水道</p>		
<p>第十二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廢水，非經市政府檢驗，符合第十五條所訂定水質標準，不得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p>		<p>一、由第十條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專用污水下水道及事業廢水之排放標準。</p>
	<p>第十一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應先向管理機關（構）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經核准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聯接前其設施由下水道用戶自行維護管理，其水質標準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管制，聯接後公共巷道管線由管理機關（構）維護管理。</p>	<p>移列為第十三條。</p>

	<p>專用污水下水道，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圖說：</p> <p>一 工程設施計畫書：</p> <p>(一) 計畫概要書。</p> <p>(二) 質量平衡計算書。</p> <p>(三) 水理計算書。</p> <p>(四) 處理廠功能計算書。</p> <p>(五) 處理廠位置及配置。</p> <p>二 現況位置圖。</p> <p>三 配管立圖或昇位圖。</p> <p>四 地下室和樓層及屋頂平面圖。</p> <p>五 處理廠設備詳圖。</p> <p>前項各類圖說應經專業技師簽署，並開立簽署證明。</p>	
	<p>第十二條 雨水下水道專供市區地面(包括屋頂)所有雨水之排除使用，但污水下水道尚未完成地區，得兼供污水之排洩，至污水下水道完成為止。</p>	<p><u>移列為第七條第一項。</u></p>
<p>第十三條 申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p> <p>一 申請書。</p> <p>二 現況位置圖。</p> <p>三 各樓層平面圖。</p>		<p>一、<u>由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u>，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申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應檢附之文件。</p>

<p>四 工程設施計畫書：</p> <p>(一) 計畫概要。</p> <p>(二) 質量平衡計算。</p> <p>(三) 水理計算。</p> <p>(四) 處理設施功能計算。</p> <p>(五) 管理系統及處理設施配置。</p> <p>前項各類圖說應經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p> <p>專用下水道設置申請案之設計及監造，應由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辦理。</p>		
	<p>第十三條 合流下水道區域內之洗車場、餐飲業、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事業廢水、家庭污水等排放於雨水下水道之污水，應設置適當預先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之水質符合標準。</p>	<p>移列為第七條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專用污水下水道在未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前，其設施由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自行操作、管理、維護；其放流水之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令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專用污水下水道連接前後，用戶排水設備管理、維護責任。</p>

<p>專用污水下水道，得申請市政府核准後，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p> <p>前項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之專用污水下水道，得經所有人或管理人會同市政府查驗合格後，點交市政府進行管理及維護。</p>		
	<p>第十四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從中穿過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管理機關（構）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移列為第四條。</p>
<p>第十五條 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水質標準不得超過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 生化需氧量（BOD）：六百毫克／公升（五天、攝氏二十度）。 五 化學需氧量（COD）：一千兩百毫克／公升。 六 懸浮固體：六百毫克／公升。 七 礦物性油脂：十毫克／公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由第十九條移列</u>，並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一項第二十八款。明定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水質，其氮氮之標準。 三、查有關本市水肥投入站之管理事宜，前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予以適用，併此敘明。

- 八 動植物性油脂：三十毫克／公升。
- 九 酚類：五毫克／公升。
- 十 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 十一 總汞：〇·〇五毫克／公升。
- 十二 總磷：二十毫克／公升。
- 十三 鎘：一毫克／公升。
- 十四 鉛：一毫克／公升。
- 十五 總鉻：二毫克／公升。
- 十六 鉻（六價）：〇·六毫克／公升。
- 十七 砷：〇·六毫克／公升。
- 十八 銅：十三毫克／公升。
- 十九 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 二十 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 二十一 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 二十二 鎳：十毫克／公升。
- 二十三 銀：二毫克／公升。
- 二十四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
- 二十五 硼：十毫克／公升。
- 二十六 硒：五毫克／公升。

二十七 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

二十八 氨氮：五十毫克／公升。

任何人不得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投入非溶解性之固體物。

投入公共污水下水道附設水肥投入站之水肥或高濃度污水，水質標準及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不得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而為之使用。	<u>移列為第五條。</u>
第四章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		
第十六條 既有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由建築物所有人設置；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由起造人設置。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案，應由建築物之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 除前項但書情形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及監造，應由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登記開業之專業技		一、 <u>本條新增。</u> 二、按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則下水道設備由建築師設計，僅指新建建築物於設計階段，併同設計之，併此敘明。

<p>師辦理。</p>		
<p>第十七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之設計及變更設計申請案，於掛號審查前，應辦理本市污水管渠查詢及污水管線圖套繪及現場會勘。</p> <p>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之設計、變更設計及竣工申請案相關書表、查驗程序、申請作業須知及收費標準，由市政府定之。</p> <p>前項申請案圖說圖審簽證之相關行政審查規定項目、技術簽證規定項目、技術簽證抽查項目、接入許可審查項目及竣工查驗項目，由市政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申請案審查程序、查驗程序、申請作業須知、收費標準及圖說圖審簽證相關規定</u>。</p>
	<p>第十六條 在公私有土地既有之下水道設施，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應維持既有功能，不得任意占用、毀損、改道、阻塞或廢除。</p>	<p><u>移列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u>。</p>
	<p>第十七條 既有之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在不妨礙其原有使用及安全之原則下，管理機關（構）基於排水需求，得加以改善維護。</p>	<p><u>移列於第五條</u>。</p>

<p>第十八條 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建築物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時，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向市政府申請辦理污水排水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圖說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建築基地位置附近街廓圖並標示基地位置。 三 建築基地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接入點用戶排水設備配置圖（含連接管）。 四 各樓層平面圖。 五 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由第九條移列</u>，並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建築物需預留污水管線及申請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應檢具送審之文件。
	<p>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構）得隨時派員檢視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其有被占用、變更斷面、擅自改道、阻塞管渠、阻礙清理之情事，應即通知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停止其不當使用，並立即回復原狀。</p>	<p><u>移列為第六條第二項。</u></p>
<p>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所有人，向市政府申請核准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與公共污水下水道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由第七條移列</u>，並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

<p>接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建築基地至公共污水下水道接入點用戶排水設備配置圖（含連接管）。 三 一樓排水口平面圖，其比例尺為百分之一。但案件特殊或樓地板面積廣大者，其比例尺得與建築執照圖說比例一致，不受此限。 四 配管立圖或昇位圖。 <p>前項各類圖說應經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p>		<p>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既有建築物申請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時，應檢具送審之文件。</p>
	<p>第十九條 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水溫：攝氏四十五度。 二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五—九。 三 硫化物(以 S-2 計算)：九十毫克／公升。 四 生化需氧量(五天攝氏二十度)：六百毫克／公升。 五 化學需氧量：一千二百毫克／ 	<p>移列為第十五條。</p>

公升。

- 六 懸浮固體：六百毫克／公升。
- 七 油脂：礦物：十毫克／公升。
動植物：三十毫克／公升。
- 八 酚類：五毫克／公升。
- 九 氰化物：二毫克／公升。
- 十 總汞：○·○五毫克／公升。
- 十一 總磷：二十毫克／公升。
- 十二 鎘：一毫克／公升。
- 十三 鉛：一毫克／公升。
- 十四 總鉻：二毫克／公升。
- 十五 鉻(六價)：○·六毫克／公升。
- 十六 砷：○·六毫克／公升。
- 十七 銅：十三毫克／公升。
- 十八 鋅：六十五毫克／公升。
- 十九 鐵(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 二十 錳(溶解性)：十毫克／公升。
- 二十一 鎳：十毫克／公升。
- 二十二 銀：二毫克／公升。
- 二十三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八十毫克／公升。
- 二十四 硼：十毫克／公升。

	<p>二十五 矽：五毫克／公升。</p> <p>二十六 氟鹽：一百五十毫克／公升。</p> <p>下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超過前項標準者，應於管理機關（構）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p>	
<p>第二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不得將廚餘或廚餘破碎機絞碎後之殘留物排入污水下水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廚餘或廚餘含有超過公共下水道可容納水質標準之懸浮固體、液體及油脂。</p>
	<p>第二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規定繳納使用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改修正更名為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本條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得編列預算，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既有建築物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p> <p>用戶於前項排水設備施作及更新前，應依下列規定提供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施工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改善住戶環境衛生，促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以達推廣獎勵目的，管理機關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依下水道法第十九條第一</p>

<p>管理及維護空間。但情形特殊，經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 單側排水者：其施作空間留設寬度至少七十五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p> <p>二 雙側排水者：其施作空間留設寬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且自原有地面線以下深度至少一百五十公分範圍。</p> <p>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前項規定提供施工與管理及維護空間內，管渠直徑二百公釐以上之污水排水系統，得由市政府維護。</p> <p>依第一項施作之排水設備，經市政府核准後，始得遷移。</p>		<p>項規定公告區域內予以代辦施作。</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空間範圍，係依排水設備施工及維護實際運用之最小空間而設，併此敘明。</p>
	<p>第二十一條 違反下水道法案件由管理機關（構）查報，並填具違反下水道法案件通知當事人。前項違規案件，管理機關（構）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或移送偵查機關偵辦。</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自治條例罰則規範修正為第五章。</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設置規定、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設置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所設置之下水道應有之排水能力，對於設施穿越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有礙雨水下水道維持既有功能之特定行為、未向本府申請核准即施工設置雨水下水道、未設置雨水下水道維護通道、違反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標準或未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等行為，予以裁罰。</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保持通暢完整規定、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十條維護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基於對雨水下水道整體排水功能考量，對於拒絕市政府對雨水下水道進行改善維護、未設置廢水及污水排放雨水下水道之預先處理設施、未保持雨水下水道維護設施通暢完</p>

		整、未維護流出抑制設施或未維護坡面逕流導引設施等行為，予以裁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對於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投入如木條、保險套等非溶解性之固體物及廚餘者之罰則，以維持公共污水下水道既有功能。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市政府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有關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內容具有技術性或多變性，故授權由管理機關訂定，以維持法規之安定性。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